

# 高雄市鼓山區壽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實驗學校教師甄選簡章

初試現場(委託)報名、資料審查、繳費

115年6月12-13日(星期五-六)

上午9時至12時

報名地點：鼓山區壽山國小(本校暫借壽山國中第二棟校舍)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二路37巷108號

報名費：新臺幣1,200元

初試筆試時間

115年6月21日(星期日)

複試實作試教、口試

115年7月3日(星期五)

報名費：新臺幣1,200元，複試當天公告時間繳交

簡章諮詢專線：07-5514393轉111 壽山國小教務處

(諮詢時間：簡章公告日起至115年7月8日，上午9時~下午3時，星期一至星期五，

例假日除外)

高雄市鼓山區壽山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3 日

## 高雄市鼓山區壽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實驗學校教師甄選日程表

編號	日期	項目	備註
1	115年6月3日(三)	公告甄選簡章： 1. 全國甄選網站 2. 教育局 3. 本校網站	應考人簡章自行下載
2	115年6月12-13日 (五-六) 上午9時至12時	現場報名 9:00-12:00	資格審查及初試報名繳費 地點：鼓山區壽山國小（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二路37巷108號 壽山國中第2棟1樓）
3	115年6月12-13日 (五-六) 上午9時至12時	特殊考場申請，請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	地點：鼓山區壽山國小（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二路37巷108號 壽山國中第2棟1樓）
4	115年6月18日(四) 下午4時前	公告應考人初試試場位置圖	壽山國小校網公告
5	115年6月21日(日)	第一階段：初試筆試	地點：鼓山區壽山國小（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二路37巷108號 壽山國中第2棟）
6	115年6月21日(日) 下午10時前	公告初試成績	壽山國小校網公告，不另函通知。
7	115年6月22日(一) 上午9時至11時	初試成績複查	地點：鼓山區壽山國小（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二路37巷108號 壽山國中第2棟4F教務處）
8	115年6月22日(一) 下午4時前	初試甄選結果公告	壽山國小校網公告 初試結果、複試順序時間、試場位置圖
9	115年7月3日(五) 上午7時45分起	複試報到、繳費	地點：鼓山區壽山國小（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二路37巷108號 壽山國中第2棟4F教務處）
10	115年7月3日(五) 上午8時30分起	第二階段：複試實作 試教與口試	應考人應於複試預備時間報到
11	115年7月3日(五) 下午10時前	公告複試成績	壽山國小校網公告
12	115年7月6日(一) 上午9時至11時	複試成績複查	地點：鼓山區壽山國小（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二路37巷108號 壽山國中第2棟4F教務處）
13	115年7月6日(一) 下午4時前	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 成績單	壽山國小校網公告
14	115年7月8日(三) 中午12時前	報到	地點：鼓山區壽山國小（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二路37巷108號 壽山國中第2棟4F人事室）
15	115年7、8月社群共備 研討	師培社群工作坊(含見 學參訪)	鼓山區壽山國小

# 高雄市鼓山區壽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實驗學校教師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7月21日高市教高字第11035028600號函：審定修正通過續辦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依申請通過「高雄市鼓山區壽山國小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書。
- 二、壽山國小115年4月30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
- 三、壽山國小115年5月18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
- 四、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5年6月3日高市教小字第11533839800號函備查。

## 貳、學校簡介

壽山國小位處高雄市鼓山區，依傍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而建，緊鄰壽山動物園，遙對愛河，自然生態豐富，學校現依地理優勢，搭配在地環境特質，發展現有學校本位課程-生態美學，成為市區難得的「生態美學探索學校」。經報本局核定 107-109 學年度辦理公辦公營學校型態實驗學校，成為高雄巿市區第一所公立實驗小學，目前辦理第二期 110-114 學年度核定計畫。

學校實驗教育以身-健康力、心-情緒力、靈-關懷力，三個核心理念，以及落實五套主題課程來達到各年級兒童發展的核心目標：

- 一、探索壽山來尋寶：透過大地學堂、登山、攀樹、探洞、定向越野等課程，開發兒童十二感官，促使兒童能自我悅納，發展探險精神，培養冒險勇氣，邁向身心的獨立與自由，以「探索生命，和諧共好」為課程目標。
- 二、生態壽山有意思：走入山林，透過感官實際體驗，定期觀察、探討、發現，重新建立人與生態環境關係，以護山行動開啟生態保育意識，尋覓與環境永續共存良方，重建人類與自然之間的和諧共好關係，實踐「師法自然，智慧傳承」的課程目標。
- 三、美學壽山小創客：以藝術課程啟發兒童對視覺、聽覺、動覺的敏銳感觀，將身心發展帶往更細緻的品質。以大自然為創意啟蒙，各套課程主題情境為題材，透過藝術創作與表演，涵養美學素養，搭建生命舞台，成為生態美學創作者，以藝術行動轉化成對土地的關懷。以「體驗美感，創造幸福」為課程目標。
- 四、樂活壽山迎世界：串聯周邊古蹟與特色景點，回溯山水的歷史風情，引領孩子親近家鄉山水，發展在地故事與在地認同情懷。規劃執行社區遊學課程，開拓學習視野及建構創新應變能力；跨領域主題引出世界文化及國際議題，使走讀在地的觸角可以延伸與國際教育議題接軌，搭建兒童關懷世界的胸懷。以「走讀在地，行腳世界」為課程目標。
- 五、自主壽山展天賦：透過學校原有跨域課程，規劃由學生自主的學習行動，逐步導入各種學習策略。學生從低年級「自主留白」課程中做「問題探索」，到中年級進行「興趣探索」之分組選修課程，高年級則走向個人畢業個展之「自主探究」。以「自主學習，DFC 行動」為課程目標。

※有關兒童發展理論，借重奧地利思想家史代納創立的人智學 (Anthroposophy) 本校一至六年級課程架構圖、課程理念請參閱學校網頁左側「教甄專區」<http://www.ssps.kh.edu.tw/>

### 參、教師工作要求與核心任務

本校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部分課程不使用出版社教科書，教材、教學資源及學習資源需由教師自編；教師除依教師法等相關教師工作義務規範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人智學素養**：1. 參加人智學相關增能進修，並提出進修證明。2. 具備以人智學理論基礎進行兒童觀察與班級經營的能力。

#### 二、**自編課程規劃**：

- (一) 撰寫所任教實驗課程的教案。
- (二) 參與每學期定期課程分享會進行說課。
- (三) 各項戶外主題課程，需事先完成實地踏查與主題學習規劃。

#### 三、**課程實施與檢討**：

- (一) 每學期至少實施一個運用「自主學習策略」的跨領域主題課程。
- (二) 依年度規定撰寫教學歷程紀錄。
- (三) 配合學校規劃參與教師教學研究會議。
- (四) 參與每學期不同形式之學習成果展示，指導學生進行成果展之策畫事宜。

#### 四、**持續性專業成長與發表**：

- (一) 透過學期間固定之專業成長活動及教學研究會，以及寒暑假規劃之參訪與工作坊，精進教師教學、建立同儕默契並持續更新實驗教育思維。
- (二) 參與本校規劃之研習，並研究與發表分享實驗教育理念與實務。
- (三) 配合課程實施擔任協同教師，依課程需求擔任指導者、教學紀錄、課程風險管理者、兒童觀察紀錄等角色。
- (四) 每學年至至少一次公開觀課、議課分享。

#### 五、**親師生共學**：

- (一) 依據學童學習狀態，擬定親師合作方向與策略，與家長進行深度對談。
- (二) 參與學校辦理之親師成長工作坊。

六、**製作學生學習成績報告**：本校評量重視孩子學習歷程的整體呈現，務求貼近其學習表現的全貌。採質性描述與量化標準並重的評量方式，包括知識技能的學習表現、課堂參與的動機態度、與人協作的品格實踐，以及學習過程中的身心發展情形。

七、**支援行政工作**：招生事宜、教育參訪、家長成長班、家長工作日…等，促使實驗教育理念落實。

### 肆、應甄條件與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截至現場資格審查日止，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7款除外，依據教育部115年8月1日臺教人(三)字第1140079976號函釋，教師法已刪除相關限制。)、第2項、第6項、第33條或「教師法」第19條情事者(附件1、2)。

#### 二、**應甄資格**：

- (一) 具有國民小學教師報考應試之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 (二) 已修習教育實習期滿且成績及格，並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

應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暨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含教育及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已修習教育實習期滿且成績及格通過證明及115年8月31日前能取得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三) 已取得中等學校、幼兒(稚)園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並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檢附原持有教師證書暨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含教育及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及115年8月31日前能取得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四) 上述(二)至(三)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已修習教育實習期滿且成績及格通過證明(需有註明教育實習期間起訖年、月、日)」，需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
- (五) 以第(二)、(三)切結暫准報名者，經錄取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始能聘任。但115年8月1日以後取得教師證書者，以教師證書日期作為起聘日，並自該日起支薪。
- (六) 為維護考場環境與秩序，本年度初、複試皆不開放陪考，若有特殊需求(如身心障礙應考人等)，則應採事前申請機制，陪考人員應於考試當日出示相關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報到，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

## 伍、甄選類別、錄取名額、甄選方式

### 一、甄選類別與錄取名額

1. 一般類科正式教師錄取 4 名，得視需要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本甄選委員會訂之)備取人員遞補有效日期至 115年8月28日(星期五)止。
2. 複試成績須達 70 分標準，始列入備取。
3. 本次甄選如未錄取正式教師，得保留缺額辦理代理教師甄選。
4. 倘115學年度有出缺供聘任代理、兼任、代課教師之情形，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由備取人員名冊直接聘任，備用期限至116年6月30日止。

### 二、甄選方式

(一)初試：筆試	(二)複試：實作試教與口試。
一、教學方案評析與修正	一、實作試教 (一)第一階段：說課 (二)第二階段：教學演示、教學提問。 二、口試 (一)第一階段-團體面試 (二)第二階段-個人口試

## 陸、簡章公告

### 二、公告網站

- (一) 學校網站：高雄市鼓山區壽山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ssps.kh.edu.tw/>)。
- (二)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
- (三)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kh.edu.tw/>)。

### 三、自行下載資料

- (一) 簡章報名相關表件(含資格審查相關證件封面、報名表、應考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單、切結書、甄選證、委託書等)。

(二) 一律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四、有關本次教師甄選之相關訊息，一切以壽山國小校網公告為準，不再另行通知，請應考人隨時注意最新消息。

五、簡章諮詢電話：壽山國小 07-5514393 轉111教務處。

## 柒、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

### 一、初試報名及資格審查方式

(一) 現場報名及資格審查：一律採現場應考人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應附委託書)及資格審查，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 時間：115年6月12-13日(星期五-六)上午9時至12時，進行現場及委託報名必須於上述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程序及資格審查(含補件時間)，逾時不再受理。

(三) 地點：壽山國小-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二路37巷108號(壽山國中第2棟4樓)

(四) 報名費用：請於現場報名時繳交初試報名費新臺幣1,200元，完成報名程序及資格審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費。進入複試者於複試當日報到時當場繳交複試報名費新臺幣1,200元。

(五) 應考人特殊考場申請身心障礙應考人及因生理因素請求應考特殊需求服務者，請於報名同時填具「初試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附件12)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之應考人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並接獲學校回復確認收件，始完成申請手續。

### (六) 資格審查繳驗證件

請攜帶教師甄選證(如附件9)及各項證件正本、影本。正本繳驗後發還(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影本乙份請應考人以「高雄市鼓山區壽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實驗學校教師甄選資格審查相關證件封面(附件4)」為第一頁，並依下列序號應檢附之文件依序裝訂成冊留學校備查。(相關表件一律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1. 三個月內2吋證件照2張。(甄選證及報名表所需)

2. 報名表(附件5)。(請應考人先行列印後填寫，並貼妥照片。)

3.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黏貼單(附件6)

4. 報考同意書(附件7)。(非現職公立教師者免附)

5. 教師證書或合格教師資格相關證明文件(正、影本)。

6. 切結書(附件8)。

7. 委託書(附件10,含繳驗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有相片身份證明文件正本,證件繳驗後發還,親自報名者免繳)。

8.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13)

## 捌、甄選階段與甄試內容

### 一、甄選階段與注意事項

	第一階段-初試	第二階段-複試	
甄選項目	筆試	實作試教	口試
甄選日期	115年6月21日星期日	115年7月3日星期五	
甄選地點	壽山國中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二路37巷108號(第2棟)		
考試內容	<p><b>一、說明</b></p> <p>1. 依據本校校網教甄專區公告之<b>壽山國小實驗教育理念、課程目標及學習內容命題</b>。</p> <p>2. 以本校實驗教育理念為基礎，評量應考人對跨領域課程設計之理解與專業論述能力。</p> <p><b>二、教學方案評析與修正</b></p> <p>1. 初試當日由試場委員<b>抽出一個年級之教學方案</b>，並於現場提供完整教學方案作為作答依據。</p> <p>2. 本項評量<b>非要求新創完整教學方案</b>，係評量應考人閱讀、評析與修正既有教學方案之能力。</p>	<p><b>一、實作試教：</b></p> <p>(一) 第一階段：<b>說課</b></p> <p>(二) 第二階段：<b>教學演示、教學提問。</b></p>	<p><b>二、口試：</b></p> <p>(一) 第一階段-團體面試：<b>提供教學現場情境進行討論</b>，藉以瞭解應考人對教學現場問題之理解、兒童發展特質之掌握、問題分析與策略設計能力，並觀察其在專業對話中的應變能力、溝通能力及團隊合作互動情形。</p> <p>(二) 第二階段-個人口試：<b>針對輔導與管教知能、班級經營及本校課程發展相關議題進行口試。</b></p>
錄取規範	初試依錄取人數3倍進入複試。如遇同分增額錄取至複試。	試教、口試任一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	
總成績	<p>一、總成績 = 初試成績*30% + 實作試教*40% + 口試*30%，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p> <p>二、總成績相同之比序：</p> <p>(一)複試成績總和高者。</p> <p>(二)複試實作試教原始成績高者。</p> <p>(三)複試口試原始成績高者。</p> <p>(四)皆相同者由甄選小組以抽籤方式決定之。</p>		
成績公告	115年6月21日星期日 22時前	115年7月3日星期五 22時前	
成績複查	115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親自至壽山國小申請複查並請攜帶甄選證及繳交複查費新臺幣100元，否則不予受理。(僅核對初試成績登載有無錯誤，不提供各委員評分或查看評分表，亦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試卷)。	115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親自至壽山國小申請複查並請攜帶甄選證及繳交複查費新臺幣100元，否則不予受理。(僅核對複試成績登載有無錯誤，不提供各委員評分或查看評分表，亦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試卷)。	
結果公告	初試甄選結果，提經壽山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於115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公告於壽山國小網站。	複試甄選結果，提經壽山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於115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公告於壽山國小網站，並個別寄發成績單。	
申訴	<p>申訴：請呈現真實姓名及甄選證號碼，以便回覆。</p> <p>(一)申訴電話：壽山國小07-5514393轉111。</p> <p>(二)申訴信箱：<a href="mailto:ssps0111@ssps.kh.edu.tw">ssps0111@ssps.kh.edu.tw</a>。</p>		

## 二、甄選內容與注意事項

### (一) 初試內容

初試筆試應考科目-	
時間	考試時程
8：25-8：40	預備時間
8：40-8：50	進場
8：50	抽題
9：00-12:00	筆試
注意事項	
<p>一、初試考試時間起迄均以鐘聲為號，打預備鐘時應考人得進場。考試開始15分鐘後不得入場應試，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離場。</p> <p>二、初試當日由試場委員抽出一個年級的教學方案，並於現場提供完整教學方案作為作答依據，應考人依據抽籤結果答題。</p> <p>三、筆試說明：</p> <p>(一) 依據本校校網教甄專區公告之壽山國小實驗教育理念、課程目標及學習內容命題。</p> <p>(二) 以本校實驗教育理念為基礎，評量應考人對跨領域課程設計之理解與專業論述能力。</p> <p>四、請以本校提供之現行教學方案為基礎，參考壽山國小實驗教育理念，進行以下任務：</p> <p>(一) <b>課程架構圖</b>：依據教學方案內容，整理並繪製課程架構圖，呈現整體課程脈絡與學習重點。</p> <p>(二) <b>課程理念與學習目標對應說明</b>：分析教學方案與本校實驗教育理念及學生學習目標之對應情形。</p> <p>(三) <b>教學方案修正建議</b>：針對教學方案中可優化之部分，提出具體修正建議（可擇重點說明）。</p> <p>(四) <b>提問設計與教學策略</b>：就修正內容進行提問設計，並說明相應之教學策略或引導方式，並規劃具體可行的評量方式。</p> <p>五、書寫注意事項</p> <p>(一) 實作內容書寫於主辦單位提供之答案卷上(A3空白卷無格式，10張)，單面書寫，應考人不得要求增加用紙。</p> <p>(二) 可攜帶藍、紅、黑色原子筆及直尺、圓規等工具進行書寫，但不得使用鉛筆。</p> <p>六、筆試審查指標</p> <p>(一) 課程架構圖符合教學方案之整體課程脈絡(20%)</p> <p>(二) 分析課程規畫與本校實驗教育理念與學習目標對應(20%)</p> <p>(三) 論述教學方案修正建議，並符合本校課程理念(40%)</p> <p>(四) 依據修正內容提出提問設計，並規劃具體可行之評量方式(20%)</p>	

### (二) 複試內容

科目	說明
實作試教 (含說課、 教學演示及 教學提問)	一、禁帶文具及教具：禁止應考人攜帶相關文具及教具進入準備教室及試教教室，僅能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文具及試教用具用品，如有違反規定帶入，將由現場工作人員紀錄並提供評審列入扣分依據。

## 二、試場配備與提供用具：

(一)準備教室：4張全開白色海報、12色彩色筆、12色蠟筆、2B鉛筆、橡皮擦、剪刀、美工刀、雙面膠、膠水。

(二)試教教室：黑板、粉筆(白色、紅色、黃色、綠色)、磁鐵條、板擦。

## 三、流程：

項目	時間	說明
等待唱名		考前10分鐘請至試場休息室等待唱名
查驗身分抽籤		1. 將甄選證及具照片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交予試場工作人員驗證蓋章。 2. 各應考人抽籤
跨領域課程地圖設計	20分鐘	引導進入準備教室後即開始計時，時間結束前2分鐘提醒。
說課	5分鐘	1. 進入試教教室即進行說課，需於黑板置放「跨領域主題課程地圖」。
教學演示	12分鐘	2. 每階段結束前1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結束時按長聲鈴二響，應立即結束。
教學提問	8分鐘	3. 未依抽題之主題課程與指定科目進行實作試教者，將由現場工作人員紀錄並提供評審列入不予計分。 4. 排定複試時間終了時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 四、實作試教考試重點：

(一)跨領域課程地圖設計與說課：

1. 現場由應考人抽出年級進行跨領域課程地圖設計。

2. 應考人抽題後製作「跨領域主題課程地圖」，內容需包含下列三個項次：

(1)	指定主題課程(擇一)	探索壽山 自主壽山
(2)	指定基礎科目	國語
(3)	跨領域主題課程(擇二以上)	樂活壽山 生態壽山 美學壽山

3. 跨領域主題課程設計之重點：課程設計以「跨領域主題課程地圖」呈現，要鋪陳完整的學習歷程，並包含有效的自主學習教學策略。

4. 教學演示：依抽題之結果進行符合該年級發展之閱讀理解教學。指定基礎科目國語使用課本為114學年度上學期版本，表列如下：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國語版本	南一	南一	康軒	康軒	南一	康軒

5. 教學提問：依說課及演示進行提問。

口試	<p>一、第一階段-團體面試15分鐘</p> <p>(一) 考試說明：本階段旨在模擬<b>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會</b>中，針對教學現場情境進行專業對話、共同分析問題並形成可行策略之歷程。透過團體面試，觀察應考人的應變能力、溝通能力、在團隊中合作互動狀況。</p> <p>(二) 考試流程：提供<b>教學現場情境</b>進行團體討論。總時間為15分鐘，抽題後進行10分鐘小組討論，最後5分鐘進行個人說明。每位應考人說明1分鐘，剩餘時間由試場委員依實際人數進行換場準備。</p> <p>(三) 鈴聲提示：討論結束按長鈴一聲提示進入個人說明時間，每人說明1分鐘，短鈴一聲換人，結束時按長聲鈴二響，應考人應立即結束發言。</p> <p>(四) 團體面試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場次以三至四人為一組，依實際進入複試人數決定，同時入場進行團體面試。</li> <li>2. 入場後，應考人將抽取<b>教學現場情境</b>並依主題進行討論。</li> <li>3. 現場將提供本校課程手冊，供應考人參閱本校實驗教育理念、兒童發展特質與課程目標，作為討論參照。</li> <li>4. 團體面試旨在模擬教師專業對話與協作情境，請應考人以自然、開放的態度參與討論。</li> </ol> <p>(五) 討論任務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小組需依據抽取之<b>教學現場情境</b>，參照<b>兒童發展階段、本校課程理念與教學現場脈絡</b>，討論問題成因並規劃解決策略。</li> <li>2. 請參考課程手冊中所列之<b>人智學理念與核心目標</b>，進行<b>問題解決之系統思考與策略設計</b>。</li> <li>3. 現場提供：本校課程手冊、夾板、<b>每人一張A4空白紙張、原子筆</b>。</li> </ol> <p>(六) 說明與報告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討論結束後，每位應考人皆須進行說明。</li> <li>2. 每人說明時間為1分鐘，順序及內容由小組自行協調。</li> <li>3. 說明內容可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小組討論後形成之<b>問題理解與解決流程</b>。</li> <li>(2) 個人對該情境之<b>專業判斷</b>。</li> <li>(3) 個人認為可實際運作之<b>問題解決策略</b>。</li> <li>(4) 對本校課程理念、兒童發展觀點或教學現場脈絡之<b>回應</b>。</li> </ol> </li> </ol> <p>(七) 評量重點：評審將觀察應考人是否能理解教學情境、掌握兒童發展特質、提出合宜策略，並於討論中展現傾聽、回應、整合與合作能力。</p> <p>二、第二階段-個人口試</p> <p>(一) 考試說明：針對輔導與管教知能、班級經營、本校課程發展及教師專業合作之理解相關議題進行口試。</p> <p>(二) 考試流程：應考人依規定時間進行15分鐘口試。</p> <p>(三) 鈴聲提示：口試結束前1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結束時按長聲鈴二響，應考人應立即結束口試離場。</p>
----	---

## 玖、報到、任用

- 一、報到：正式錄取人員應於115年7月8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親自持身份證正本等報到資料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任用後應辦事項如下：
  - (一)聘任：起聘日以115年8月1日為原則，115年8月1日後取得國小教師證書者依實際取得教師證書日為起聘日。
  - (二)現職人員應於115年8月3日下班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或立書切結「已未在他校任教」，未於上述時間辦妥應辦事項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三、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7款除外)、第2項、第6項、第33條或「教師法」第19條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四、錄取分發壽山國小應考人任用後，需在該校實際服務滿6學期後，始得申請市內介聘及全國介聘調動，不得異議。
- 五、甄選聘用之教師(含代理教師)，應遵守學校「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專業倫理，積極參與學校實驗教育計畫推展，並列入年度各項專業評鑑與考核依據。

## 拾、附則

- 一、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未期滿者，報名參加甄選時，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償還公費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於115年8月19日(星期三)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或免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二、符合肆、二、(二)或(三)暫准報名者，未於115年8月31日前未能取得教師證書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現役軍人或尚未服兵役者參加教師甄選，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錄取學校無法受理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者，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分發學校申請聘任。
  - (二)如學校已無適當職缺聘任時，應報請教育局協調分發其他學校，學校均自新學期或新學年度開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分發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初試或複試如遇颱風或特殊事故時，考試日期另行公告於壽山國小網站。
- 五、初任教師應參加教育部委託本市所屬區域之師資培育大學辦理之「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本市辦理之「公開授課實務操作增能研習」及「5場次初任教師回流研習或座談會(到職後三年內)」等相關研習活動。
- 六、政風檢舉專線：(07)740-6616，或高雄郵政第1890號信箱。
- 七、本簡章如有疑義或其他未規範事項，由甄選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拾壹、注意事項：其他事項請參閱附件3。

## 附件 1

### 壹、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備註2）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備註1：已逾同條第二項及第六項所訂之期間者不在此限。

備註2：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依據教育部114年8月1日臺教人(三)字第1140079976號函，教師法已刪除相關限制。）

####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三十一條第六項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貳、教師法：

**第十九條第一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第十九條第二項：**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第十九條第三項：**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第十九條第四項：**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身心靈全人教育



### 附件 3

## 高雄市鼓山區壽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實驗學校教師甄選注意事項

- 一、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須更動，將公布於壽山國小網站，不另行通知。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二、本次甄選分初試及複試，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公布於壽山國小網站，不另函通知。
- 三、考試地點：鼓山區壽山國中，如有調整試場地點，以校網公告為準則。
- 四、為維護考場環境與秩序，本年度初、複試皆不開放陪考，若有特殊需求(如身心障礙應考人等)，則應採事前申請機制，陪考人員應於考試當日出示相關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報到，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
- 五、初試考試時間之起迄均以鐘聲為號，考試前10分鐘打預備鐘，應考人進場。
- 六、應考人準時到達試場，考試開始15分鐘後不得入場應試，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離場。
- 七、初試應考人入場後應依甄選證編號就座，並將甄選證及其照片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置於桌面左上角。
- 八、初試答案紙上有應考人甄選號碼，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甄選證號碼相符。
- 九、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 (一) 冒名頂替。
  - (二)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 互換座位、試題卷或答案紙。
  - (四)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 夾帶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
  - (六) 故意不繳交試題卷或答案紙。
  - (七)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八) 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試題卷、答案紙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 (九) 因過失未繳交答案紙者，就其未繳交之答案紙不予計分。
- 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筆試原始成績20分：
  - (一) 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 (二) 毀損答案紙彌封、座號、條碼。
  - (三) 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題卷或答案紙、作答結果、互相交談或擾亂試場秩序。
  - (四) 故意將已作答之試題卷、答案紙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 (五) 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筆試原始成績5分至20分：
  - (一) 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紙作答。
  - (二) 裁割試題卷或答案紙。
  - (三) 污損答案紙。
  - (四) 在答案紙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五) 繳交答案紙結束作答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六) 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置於抽屜。
  - (七) 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題卷或答案紙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監試人員

宣布停止作答後仍繼續作答。

十二、應考人參加初、複試應攜帶甄選證及具照片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正本供查驗身分，應考人未攜帶甄選證、身分證件或經監場人員查驗認容貌與身分證件照片有難以辨認之情形者，應考人應於該科應試結束後，依監場人員指示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拒不配合者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十三、應考人於排定複試時間前5分鐘到各試場等待室等候唱名。

十四、實作試教：

(一) 進入準備教室前1分鐘，由工作人員唱名，應考人將甄選證及具照片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交予試場工作人員驗證蓋章，並由應考人自應試範圍抽籤決定主題課程或教學主題(扣除初試考題以外的其他主題)。

(二) 課程地圖設計時間不得離開準備教室，以便引導至試教教室說課及教學演示。

(三) 未依抽題主題題目進行實作試教者，不予計分。

(四) 禁帶品：禁止應考人攜帶相關文件、文具及教具進入準備室及試教教室，僅能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用具用品，違者將由現場工作人員紀錄並提供評審扣實作試教原始成績5分。

(五) 試場配備與提供用具：

1、準備教室：4張全開白色海報、12色彩色筆、12色蠟筆、2B鉛筆、橡皮擦、剪刀、美工刀、雙面膠、膠水。

2、試教教室：黑板、粉筆(白色、紅色、黃色、綠色)、磁鐵條、板擦。

(六) 實作試教時間不得出現應考人姓氏、姓名和甄選證號碼；另個人教具、個人檔案、教學檔案、課本及教學指引等資料不得攜帶進場亦不得發給委員，違者扣實作試教原始成績5分。

十五、口試：

(一) 團體面試時提供應考人每人一份記錄工具(夾板、空白A4紙、原子筆)。

(二) 口試時個人檔案及任何資料均不得攜帶進場，違者扣口試原始成績5分。

(三) 口試時，不得提及應考人過往工作學校之名稱，違者扣口試原始成績5分。

高雄市鼓山區壽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實驗學校教師甄選  
資格審查相關證件封面

甄選證編號：		報考學校：	報考類科：一般類科		
應考人姓名：		聯絡方式：			
項次	裝訂證件內容	應考人自行檢核	審查人員檢核	備註	
1	三個月內2吋證件照1張。 供報名現場發放甄選證（附件9）時黏貼。				
2	報名表(附件5)。請應考人先自行列印後填寫，並黏貼好證件照				
3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黏貼單(附件6)			查驗正本	
4	報考同意書(附件 7)(非公立現職教師者免附)				
5	教師證書或合格教師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查驗正本	
6	切結書正本（附件8）				
7	委託書(附件10。親自報名者免繳)			查驗委託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p><b>【說明】</b></p> <p>1. 請應考人攜帶上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至現場審查。</p> <p>2. 項次3、5審查文件正本，正本查驗後發還(正本不齊或未持正本者，僅持影本者概不受理，審查現場不提供影印服務)。</p> <p>3. 請應考人以本封面為首，將上列序號應檢附之文件裝訂成冊並完成檢核，至現場審查完畢後，留存學校備查。(相關表件一律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p>					

附件 5

高雄市鼓山區壽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實驗學校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編號：_____ (由學校填寫)				<b>黏貼</b> 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相片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TEL：_____	手機：(請務必填寫) _____		
學 歷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畢業學校名稱	系所	畢業年月及證書字號	
進修現況 (無免填)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四十學分班	起迄	年 月 至 年 月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公餘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經 歷	服務單位名稱	起訖時間		擔 任 職 務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現任職務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合格教師 證書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學校	
	(有二校以上者擇其一填寫學校名即可)			
	登記類別	登記年月	登記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姓名：_____關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曾為本校實習教師。(其實習輔導教師之姓名：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曾與本校同仁有實際授課、輔導之師生關係或同班同學關係者。(姓名：_____關係：_____)				
(請確實填寫，俾本校同仁依規定迴避) ※應考人簽名：_____ (以上資料正確無誤)				
審核證件		審核者蓋章		出納人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影本相符合，經審查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正本、影本未符合，惟經審查仍得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影本未符合規定，經審查不得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有疑義，提甄選委員會審查。				

高雄市鼓山區壽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實驗學校教師甄選

## 應考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單

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高雄市鼓山區壽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實驗學校教師甄選

## 報考同意書(公立現職教師用)

\_\_\_\_\_參加高雄市鼓山區壽山國民小學所辦理之115學年度實驗學校教師甄選，倘經甄選通過確定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校名)

校長

(學校大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高雄市鼓山區壽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實驗學校教師甄選，同意辦理下列事項切結事宜(非該項身分者免填)

項次	簽名或蓋章	項目
1 (擇一)		本人未具雙重國籍，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本人具雙重國籍，錄取後依國籍法第20條之規定，申請核准。
2		本人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教師法19條情事者、或證件不實之情事。(另31條第7款除外)
3		本人若因複試資格審查結果發現甄選資格不符，則無條件放棄進入複試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4		本人無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致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5		本人已修習教育實習期滿且成績及格，並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經錄取後同意於115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6		本人已取得中等學校、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並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錄取後同意於115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7		本人係_____年度分發之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尚未期滿，如獲錄取，同意於115年8月19日(星期三)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
8		本人為現職正式教師經錄取後同意於115年8月3日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或立書切結「已未在他校任教」。

- 項次1至4務必簽章確認，項次5至8該項情形者應予簽章(無者免簽章)。
- 違反或未辦妥上列事項者高雄市鼓山區壽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實驗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無條件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如涉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此致

高雄市鼓山區壽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實驗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

具結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高雄市鼓山區壽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實驗學校教師甄選 <b>甄選證</b>		甄選時間表		
		日期	時間	項目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div>		初試(筆試)		
		115年6月21日(日)	8:25-8:40	預備時間
			8:40-8:50	進場
			8:50	抽題
	9:00-12:00	筆試		
		複試(實作試教、口試)		
		115年7月3日(五)	依公告時間	實作試教
				口試

姓名：  
 報考類別：一般類科  
 甄選證號：  
 備註：完成報名及資格審查後，發給甄選證並核章。

高雄市鼓山區壽山國民小學115年學年度實驗學校教師甄選注意事項

- 一、 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附件三。
- 二、 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試日程及地點須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三、 考試地點：鼓山區壽山國中第二棟（**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二路37巷108號**），目前如有調整試場地點，以校網公告為準則。
- 四、 本次甄選分為初試及複試，相關公告訊息公布於高雄市壽山國小網站。僅公告錄取名單後寄發成績單。  
 初試日期：115年6月21日（星期日）8：25預備鐘聲，9：00開始。  
 複試日期：115年7月 3日（星期五）報到時間依本校網站公告結果為主。
- 五、 初試考試時間起迄均以鐘聲為號，打預備鐘時應考人得進場。考試開始15分鐘後不得入場應試，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離場。

附件 10

高雄市鼓山區壽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實驗學校教師甄選

## 委託書

茲委託\_\_\_\_\_君 代理本人辦理高雄市鼓山區壽山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實驗學校教師甄選報名初試成績複查複試成績複  
查事宜，如無法完成手續，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高雄市鼓山區壽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實驗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1：辦理報名時，請受委託人攜帶雙方之國民身分證（委託人需攜帶正本查驗，受委託人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

附註2：辦理複查成績時，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

高雄市鼓山區壽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實驗學校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甄選別/類科	正式教師-	類科
身分證字號		甄選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原始成績： )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試教 (原始成績：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 )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持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委託他人者應出具委託書）向壽山國小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或實作試教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 -----勿 -----撕 -----開 -----

高雄市鼓山區壽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實驗學校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甄選別/類科	正式教師-	類科
身分證字號		甄選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試教 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甄選委員會 核章				

高雄市鼓山區壽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實驗學校教師甄選  
初試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甄選證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證明	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其他：		需求說明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預備(限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應考人,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字體之答案紙、試題(限弱視應考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10分鐘(限上肢障礙,確實足以影響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20分鐘(限視覺障礙,確實足以影響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一樓試場或無障礙試場(限下肢障礙應考人) <input type="checkbox"/> 需攜帶輔助器材應試者(應考前須先至試務中心,持醫療診斷證明及應考所需之輔助器材,經報備、檢查後方可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列舉: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驗畢歸還,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申請陪考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陪考人員姓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p>以身心障礙應考人報考者：</p> <p>(一) 身分規範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障應考人。</li> <li>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上肢重度障礙應考人。</li> <li>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應考人。</li> </ol> <p>(※有聽覺障礙、情緒障礙等非屬本辦法服務對象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需考場提供必要之協助者,請務必於本表上欄註記清楚、俾便安排考場。)</p> <p>(二)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上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p> <p>(三) 凡未依前列規定繳交「初試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再申請之應考人,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p>							
申請人簽章								

備註：本申請表請於115年6月12-13日初試報名時填妥，並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之應考人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並接獲學校回復確認收件，始完成申請手續。

